

深圳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

关于开展 2019 年广东省物业管理示范项目 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物业服务企业：

我市 2019 年广东省物业管理示范项目验收工作即将开始。我会根据广东省物业管理行业协会的要求接受省物业管理示范项目申报和初审，现将相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请各相关单位做好工作安排。

一、申报条件

1、物业项目符合城市规划建设要求，配套设施齐全，住宅小区、工业区建筑面积 8 万平方米以上，别墅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上，大厦建筑面积 3 万平方米以上且非住宅建筑面积占 60%以上，入住率或使用率达 85%以上；

2、物业管理企业已建立各项管理规章制度；

3、物业服务企业无重大责任事故；

4、未发生经主管部门确认属实的有关收费、服务质量等方面的重大投诉；

5、申报省示范需取得市优秀项目称号一年以上。

二、申报和达标验收时间：符合申报条件的物业服务企业，请填写《广东省物业管理示范项目达标验收达标申报表》等有关资料报送我会，申报时间 2019 年 8 月 5 日-23 日。预

检时间预计为 2019 年 9 月上旬，达标验收时间约为 2019 年 11 月。

三、达标验收要求及推荐

1、达标验收要求：按照《关于修订全国物业管理示范住宅小区（大厦、工业区）标准及有关达标验收验收工作的通知》（建住房物〔2000〕008 号）中的《全国物业管理示范住宅小区、大厦、工业区标准及评分细则》执行。

2、推荐：推荐参加省示范达标验收项目的确定，我会将根据申报项目数量、质量等情况确定是否进行预检，省优预检达到 93 分以上，经综合考核后推荐上报。

四、提交材料的清单

1、《广东省物业管理示范项目达标验收达标申报表》（一式三份）；

2、规划部门出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规划验收文件；

3、建设或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工程验收备案表；

4、上一年度物业管理公司财务报表；

5、消防验收意见书。

特此通知。

资料报送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莲花大厦东座
601 室

联系人及电话：83325864

曾涵 18038162169

肖沁 18038162786

附件：

- 1、《关于实施 2019 年“广东省物业管理示范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
- 2、《广东省物业管理示范项目达标验收达标申报表》

深圳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

2019 年 7 月 30 日

